25002

狀別：聲請支付命令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柒佰伍拾陸萬陸仟肆佰壹拾參元整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9號8樓
法定代理人	村 上 英 之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 郁 儒	住同上 電話：(02)8789-5599#8814
債　務　人	鍋鍋樂美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 瑞 麟

為請求清償債務依法聲請支付命令事：

訴之聲明

一、請求標的

（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下同）柒佰伍拾陸萬陸仟肆佰壹拾參元整，並加計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二、請求原因及事實

（一）緣雙方分別於民國（下同）108年6月21日及110年3月26日簽署「專櫃廠商合約書」（下稱「專櫃合約」，證物一），約定由債權人提供台中中港分公司及台南西門分公司之部分商場，由債務人分別自108年8月22日至110年8月31日止，及110年4月15日至112年8月31日止之營業期間內設置專櫃經營以提供商品或服務，雙方並約定債務人於合約期間每月分別應達成保證營業額為貳

佰萬元及壹佰伍拾萬元，如未滿一個月按比例計算保證營業額。

（二）惟債務人後因經營不善而於110年9月2日在債權人之台南西門分公司無故空櫃達一日，經債權人依約終止雙方之專櫃廠商合約，且債權人按雙方簽署之專櫃合約附件之「專櫃廠商設櫃約定條款（餐飲類專櫃）」（下稱「約定條款」，證物二）第十五條第五項約定債務人應補足按全合約期間以實際營業額及保證營業額之差額，與正品抽成率計算之抽成，及合約期間內單月份最高抽成金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三）且因受疫情影響，債權人已調降110年5月至7月每月保證營業額30%，惟債務人於台中中港分公司110年6月至8月及於台南西門分公司110年6月至9月之營業額均未達約定之保證營業額，債權人按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九項約定「乙方於專櫃合約期間屆滿、終止後積欠費用、款項、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者，甲方得自應付帳款中逕行扣抵……」扣抵後，債務人尚積欠柒佰伍拾陸萬陸仟肆佰壹拾參元整（證物三）。

（四）就此，雖經債權人多次聯繫催告債務人，且發函向債務人催告清償積欠債務（證物四），惟迄今仍未獲債務人清償。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實感法便。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一：「專櫃廠商合約書」影本貳紙。

證物二：「專櫃廠商設櫃約定條款（餐飲類專櫃）」乙紙。

證物三：鍋鍋樂美食有限公司帳款一覽表影本乙紙。

證物四：存證信函暨回執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月　二十八　日